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4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编制 2020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编制2020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7月9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编制 2020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做好 2020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确保人才培养实效

（一）注重以德为先，坚持立德树人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的培养理念，深入开展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学科、通入专业、融入课程、融入课堂，构建大思政体系。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实

现教学体系、学科专业、课堂教学建设、教师全覆盖，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二）注重对标对表，明确培养目标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章程》“培养具有开放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至善’品格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以及行业标准要求，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瞄准国家、区域社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明确和准确凝练 2020 级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明确各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知识要求、能力要求及素质要求。

（三）注重整体设计，优化课程体系

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对课程体系整体设计的论证，不断优化通识教育平台课、专业教育平台课、拓展协同平台课、创新实践平台课比例结构。注重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减少课程间的交叉重复，提高课程建设的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提高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支撑度，坚决杜绝因人设课、“水课”，打造“金课”。加强课程设置顺序

的论证，注重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和学期分布，做到合理衔接。

（四）注重“双创”能力培养，健全培养机制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并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把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每一个教学环节，同时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学科（技能）竞赛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学，进一步健全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五）注重劳动价值观培养，构建劳动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劳动教育形式，建立以专业劳动教育为主、第二课堂一般性劳动为辅的劳动教育长效机制。依托专业理论与实践课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把劳动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体系，设置总学时为42学时的劳动教育课，每学期设立劳动周开展劳动教育（第8学期除外），构建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使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者，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二、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探索育人特色之路

（一）大力推进产教融合

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桂教高教〔2019〕63号）精神，构建以学生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应用型课程体系。其中：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35%以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开出率应当达到100%。名淘电商学院、粤嵌电子工程学院等行业学院的共建专业应当建设5门以上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和5门以上校企合作建设的校本特色课程。已获批的“财务共享服务、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财务数字化应用、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数字媒体交互设计、大学居平台运维、数据采集、云计算开发与运维”等8个1+X职业技能认证项目相关专业，应当深入研究技能等级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二）加强认证专业内涵建设

学校师范类专业和工程类专业应当根据专业认证和卓越教师、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2.0的要求，结合OBE教育理念，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明确毕业生要求，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思路科学论证专业人培养方案，形成课程计划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提高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并按照要求填写《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表》、《课程计划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原则上，各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践（包括教育

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17~18 个教学周,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学前教育:教师教育必修课 ≥ 44 学分、总学分 ≥ 64 学分,支撑幼儿园各领域(包括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 5 个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比 $\geq 20\%$;小学教育:教师教育必修课 ≥ 24 学分、总学分 ≥ 32 学分,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比 $\geq 35\%$;中学教育:教师教育必修课 ≥ 10 学分、总学分 ≥ 14 学分,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比 $\geq 50\%$ 。

(三) 深入推进跨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专业大类招生培养的专业(类),应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原则,实行“2+2”(或少数大类实行“1.5+2.5”)的培养模式,即学生入学后的前 2 学年(或 1.5 学年)按大类融通培养,学习相同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从第 5 学期(或第 4 学期)开始,根据学生所选择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宽口径专业分流培养(如第一志愿不足 20 人的专业,该专业本年度不作分流),实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方案应分为大类培养和分流培养阶段方案两个部分。大类培养阶段方案适用于该大类内所有专业并作统一要求,分流培养阶段方案针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特色做个性化要求,柔性设置专业方向模块,且课程安排从第 5 学期(或第 4 学期)开始,便于学生在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进行专业选择。

(四)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探索新商科、新工科、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中，敏锐把握我国的商贸服务业进入消费升级、互联互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和商业的 3.0 时代的新动态，在遵循《国标》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内容植入课程体系，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强化人才培养的“新商科”特色；在工科类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中，鼓励以通识教育和跨界培养两轮驱动，创新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联合毕业设计和校企合作培养，结合工程教育认证，着力构建新工科人才培养新体系；在文科类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中，鼓励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在文史哲等人文科学实现融通，以及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实现融通的基础上，推进人文社会科学和其他学科的交汇融通，重塑新文科思维体系，培养超越现有专业局限与学科局限，专业素养高、学术能力精、综合实力强、有创造视野的新文科人才。

（五）加强“高职高专起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招收“高职高专起点专业”学生的专业应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历年《关于做好普通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以单独编班为主、插班为辅”的原则，单独编制“高职高专起点专业课程计划”，凡招生人数 ≥ 20 人的，应单独编班授课。

三、优化课程结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各专业的课程体系总体上由通识教育平台课、专业教育平台课、协同拓展平台课和综合实践平台课四个课程平台组成。

（一）通识教育平台课

1.通识教育平台课由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面向各专业统一开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2.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文件精神）、大学外语课（分为大学英语、基础泰语、基础越南语等，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除外）、公共体育课（体育类、舞蹈类专业除外）、计算机应用基础（计算机类专业除外）、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等课程。

3.通识教育选修课包括按博雅通识、文理兼通原则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主要采用“慕课”方式开设）及英语等级考试实务选修课等课程。

4.通识教育平台课的设置计划由学校统一编制。

（二）专业教育平台课

1.各专业可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就业面向设置专业方向及相应的专业教育平台课程，所设置的专业方向要力避与校内其他专业冲突或部分重叠。专业教育平台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原则上应按

《国标》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设置。其中：

理工门类（含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和经管门类（含经济学类、经济与贸易类、金融学类、工商管理类、旅游管理类、电子商务类）专业应开设高等数学课程作为专业基础课，其中理工门类专业应开设微积分 ≥ 10 学分、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 ≥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3 学分，经管门类专业应开设微积分 ≥ 8 学分、线性代数 ≥ 2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3 学分。

实行大类培养的专业（类）前2学年（或1.5学年）应按专业类打通的原则设置专业基础课程。

（2）专业选修课是指与专业必修课形成逻辑上拓展和延续的课程，由各专业参照《国标》要求自主设置。各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应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2.实行“3+1”或“3.5+0.5”国际协同培养的专业（如泰语、越南语、商务英语等）应明确学生在国（外）所修读的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含必修与选修课）及学分。

3.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文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

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三）拓展协同平台课

1.拓展协同平台课主要指“以就业或职业为导向”，以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为目标，从用人单位或行业需要出发拓宽专业知识面、强化实践能力培养，以及体现“跨学科跨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区域、行业发展需求”“协同育人”理念的课程，也包括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实务（辅导）、职业资格证考试实务（培训）等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原则上不少于19学分。专业毕业生要求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占有一定比例，且逐年提升。

2.兼招中学教师教育方向的专业，由学校统一编制协同拓展平台课（中学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计划（含必修、选修课）。鼓励各专业与各中学积极探索合作授课、协同育人等活动。

3.学前专业、小学教育及其他专业或专业方向可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主设置的协同拓展平台课（含必修、选修课）。鼓励各专业大胆创新，构建有自身特色的拓展协同课程体系。

（四）创新实践平台课

创新实践平台课是学生的必修环节。其中，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用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军事训练（含军事理论）1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认知见习1学分、特色研习1学分、毕业实习（教育实习/专业实习）≥6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6学分、课外创新创业实践2学分等，包括：

1.认知见习。如师范类专业和兼招中学教师教育方向的“教育见习”“教学观摩”、其他专业的“专业见习”“专业考察”等。鼓励各专业结合实际进行开设并科学命名。

2.特色研习。如设计类“专业写生”、音乐与舞蹈学类的“专业采风”、中国语言文学类的“语言调查”或“民俗与民间文学调查”、外国语言文学类的“国际交流”、师范类专业和兼招中学教师教育方向的“教育研习”等。鼓励各专业结合实际进行开设并科学命名。

3.毕业实习（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师范类专业和兼招中学教师教育方向的专业开设“教育实习”，其余专业开设“专业实习”。

4.社会实践。内容包括社会调查、暑期“三下乡”活动、公益活动、勤工助学、生产劳动等。

5.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鼓励各专业参照《国标》创新毕业论文或设计的形式和内容。

6. 课外创新创业实践。如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大创”训练项目等。

7. 赴国（境）外开展实践教学的专业（如汉语国际教育），应进行论证和说明。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参数

（一）主要内容

1. 专业大类/专业基本信息；
2. 专业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4. 主干学科与专业主干（核心）课程；
5. 学制与授予学位要求；
6. 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7.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计划；
8. 协同育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或服务区域、行业发展需求）实施计划。
9. 劳动教育课实施计划
10. 国（境）外学习或实习实施计划；
11. 课程设置总计划；
12. 高职高专起点专业课程设置计划；
13.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表；（仅限师范类、工程类

专业)

14. 课程计划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仅限师范类、工程类专业)

(二) 主要参数

1. 学制: 基本学制 4 年, 可提前或延迟 1 年完成学业。高职高专起点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2 年, 可延迟 1 年完成学业。

2. 学期: 实行一学年双学期制, 即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 一学期 19~20 周, 一学年共 39~40 周。其中, 一学期安排 17~18 个教学周, 安排 1~2 周期末考试。

3. 学分与学时: 根据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学分按以下办法进行设置、计算与适度调控:

(1) 以 0.5 学分为最小学分计算单位。

(2) 原则上每周总学时 ≤ 25 学时。

(3) 各专业的理论讲授课(含 ≤ 17 学时的课内实验实训课), 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 艺术技能课、体育技能课, 以及单独开设的专业实验实训课 (> 17 课时的课程须单独开设), 每 34 学时计 1 学分; 综合实践平台课程原则上每 2 周计 1 学分。

(4) 总学分设置要求: 经济学类、经济与贸易类、金融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类、工商管理类、旅游管理类、电子商务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广播电视类)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 外国语言文学类、体育学类、数学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设计学类

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左右。

(5) 各专业的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 $\geq 20\%$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课时)占总学分(课时)的比例应 $\geq 35\%$ (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25\%$)，实验课开出率达到 100%，鼓励各专业根据实际扩大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占比。

(6) 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运用占专业核心课程的 50%以上；过程考核、过程评价的课程占有一定比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应用型课程数占本专业应用型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校企协同教学做到专业核心课程全覆盖。

(7) 高职高专起点本科各专业总学分应占对应的普通本科专业总学分的 50% (80 学分或 85 学分)，如有专业跨度较大的，可适当增加 5 学分。

(8) 劳动教育课设置 42 学时：其中劳动理论 14 学时(包括劳动意识、劳动价值观、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公益劳动、勤工俭学等 14 学时，与专业相结合的实习实训、生产劳动、专业服务、创新创业、劳动技能等 14 学时。

五、编制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组织、

协调和领导；各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是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教学科研副院长为副组长，首席教授、骨干教师为成员和每学科（专业）类1名校外或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名单报送至教学科研处备案），负责学院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学院每个专业建立行业专家参加的专业委员会，行业专家占比达25%以上（专业委员会名单报送至教学科研处备案），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

（二）组织开展调研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调研和论证，形成调研报告。以本次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彰显专业特色。

（三）严格课程管理

1.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全面梳理知识结构，专业课与公共课、各门专业课之间要做好充分沟通，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完整，避免出现学期课程分布不均，课程内容的重复和缺失或课程先后顺序不合理等现象。

2.各学院在编制培养方案时，如果需要校内其他学院协助开设课程，必须与对方开课单位充分沟通和协商，确保课程设置归属清晰。编制教学计划时，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须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公共类课程各学院须与开课单位沟通协商编写课程代码，

跨学院同一门课程不得出现多个课程代码，由各学院严格把关，否则会影响教师工作量和学生成绩。

（四）加强审核审批

教学科研处负责初审，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复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首席教授负责终审。

教学科研处初审的重点包括：审核各专业（类）培养方案的总体安排及通识教育平台、综合实践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符合本意见的规定要求，审核各专业（类）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原则上符合《国标》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审核各专业（类）协同拓展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切合专业（类）实际及有无创新之处。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组织专题会议（邀请各学科（专业）类首席教授及校外专家参加）对各专业（类）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终审并报送校领导审批。

附件：1.2020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单独招生专业模板）

2.2020级XX类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大类招生专业模板）

附件另行印发。